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46.25% 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持有（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2011 年 9 月 21 日，烽火科技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将武汉邮院所持公司 46.25%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烽火科技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2026 号、112027 号、112028 号、112029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根据《补正通知》的要求，烽火科技应补充提供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股权划转的批准文件。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从烽火科技获悉，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烽火科技尚未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文件，暂无法按《补正通知》的要求如期上报补正材料。烽火科技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对该审核事项进行延期处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